# 短論‧觀察‧隨筆

# 追求利益與建立規則

## ●馬億洋

筆者是一名政治系的學生,過去 三年修讀過好幾門政治哲學的課,得 窺不同哲學家的理念①。筆者發現, 雖然不同理論提出不同原則,以建構 一個合理及公正的社會,但背後都在 嘗試回答兩個根本問題:一、甚麼 是人的根本利益;二、應該用甚麼方 法合理地實現這些利益。對這兩個 問題的回答,構成一套政治哲學理論 的基礎。

# 一 兩條問題如何推導出來?

阿倫特 (Hannah Arendt) 曾經說 過:「我們都有一個相同點,就是我 們彼此都不相同。」②在人類社會,我 們找不出完全相同的人。即使樣貌相 同,性格也不一樣;即使性格相同, 信仰也可以各異。人與人之間深刻且 難以磨平的差異,是我們思考的起 點。有了差異,便會有機會出現衝 突。衝突可分為兩類:信念衝突和利 益衝突。 一、信念衝突(包括思想、宗教 衝突):人的成長背景不同,思維自 然不同,也就衍生出不同的信念,但 不同的信念往往難以調和。例如甲君 認為「全人類應信仰基督教」,乙君卻 認為「全人類應信仰回教」,兩人的想 法不能同時成立。甲君會想,如果乙 君是對的,那我豈不是錯了?人總會 堅持己見,因此甲君會盡其所能駁斥 乙君,乙君則會拚力為自己辯護。在 互相爭辯的過程中,衝突便會出現。

二、利益衝突:每個人為了實現自己的利益,總會努力為自己爭取多些資源,但資源是有限的,一方多得,往往以另一方少得甚至完全犧牲為代價。兩者相爭,衝突自然難免。衝突的例子在歷史上屢見不鮮,只是規模有所不同。從前信仰不同宗教的國家會彼此開戰,現在也會經常互相指罵;從前兩條村要為一個水井動武,今天同樣會為其他利益各不相讓。

沒有人喜歡衝突,因為衝突會直接影響我們的生活。最簡單的例子,

莫過於戰爭會嚴重阻礙平民百姓的正 常生活。另外,以信念衝突為例,原 本我是徹頭徹尾的資本主義者,並根 據資本主義方式生活,突然來了個馬 克思主義者挑戰我的信念;我不能接 受馬克思主義是對的,所以必須花精 力想方法駁斥他的觀點。但這樣一 來,我原來的生活方式就被打亂了。 再以利益衝突為例,本來我每天到村 外的井打水就能過活,後來卻來了一 群人説他們擁有該井,不再讓我使 用。如果談判不成,我要麼和他們鬥 爭,要麼另覓水源,但兩者都會影響 我的生活。由此可見,為了大家能好 好地活在一起,我們必須尋求解決衝 突之道③。

解决衝突的辦法,就是制訂一些 合理的規則,並要求所有人服從。當 有了規則,並人人願意服從,社會秩 序就會建立起來,大家可以和平地活 在一起。當然,和平可短可長,如果 規則能夠使很多人滿意,和平會長一 些;相反,如果規則使人口服心不 服,那些「心不服」的人很快會伺機反 抗,釀成新的衝突。

既然我們想長久地解決衝突, 於是總希望建立的規則能夠得到愈 多人接受愈好。理想點說,如果我 們能夠制訂令「所有」人都心悦誠服的 規則,那麼衝突便不會出現。但我們 很快將發覺,由於每個人的信念和 利益不同,很難找到一些「所有」人都 同意的規則。我們只好作出妥協: 滿足「大部分」人便可以了。就算「小 部分」的人不滿意,但與「大部分」人 的力量相比,他們的反抗顯得微不 足道。

可是,即使我們只打算只滿足大 部分人,最終也會回到「滿足『所有』 人」的原則。為甚麼?因為即使只有 小部分人不滿,也已能夠對秩序構 成嚴峻挑戰。以恐怖份子為例,根 據《今日美國》(USA Today)的報導, 2007至2009年,懷疑恐怖份子人數有 100萬人,對比起全世界的70億人口, 恐怖份子只佔0.0143%,但想想世界 各國政府為了防範恐怖份子花了多少 工夫?又有哪個國際旅客不因為恐怖 襲擊而弄得心驚膽顫?這説明即使是 小部分的人,也可以破壞人類制訂的 秩序,因此,人類制訂的規則最終必 定回歸「滿足所有人」的原則④。

以上就是人類達致和平狀態的五 部曲:差異→衝突→解決衝突的方法 →規則 →秩序⑤。那麼在這「五部曲」 中,政治哲學的角色是甚麼呢?

## 政治哲學的角色

我們知道牛頓 (Isaac Newton) 的 萬有引力定律不屬政治哲學,佛洛依 德 (Sigmund Freud) 的心理學不屬政治 哲學。但羅爾斯 (John Rawls) 的「差異 原則 | (Difference Principle) 是政治哲 學,諾齊克(Robert Nozick)的「轉移正 義原則」(Justice in Transfer) 是政治哲 學,邊沁 (Jeremy Bentham) 的「效益原 則」(Principle of Utility) 也是政治哲 學。它們的共通點,在於提出規範性 原則 (normative principle) , 告訴人們 甚麼應該做,以及甚麼不應該做。由 此可見,政治哲學的角色在於以上 「五部曲」中「規則」的一步: 證成規範 社會合作的根本規則。

上文分析過,人類為了解決衝突 而制訂規則。試設想有一群人,認為 長期衝突不是辦法,於是相約開一個 會議,共同制訂規範所有人的規則。 為了方便分析,我們假設參加會議的 110 短論·觀察· 隨筆 人只有兩派,一派是基督徒,另一派 是回教徒。

會上,基督徒先發言。可以想像,他們提出的規則,與《聖經》的誠命相差無幾,於是他們向回教徒提出: 社會中所有人都應該信奉基督教。

當然,回教徒會反問:為甚麼我 要信基督教?

面對質問,基督徒可以說:人應 當信奉真理,上帝是真理,你不信上 帝便是違背真理。

回教徒會反駁:我同意人不能違 背真理,可為甚麼你信的基督教是真 理,我信的回教卻不是真理?

基督徒會回答:因為至少在某一層面上我們是相同的,因此適用於我們的真理(就是上帝的真理)也適用於你們。

回教徒會繼續反駁:你憑甚麼說 「我們在某一層面上是相同的」?難道 基督徒與回教徒不是有根本的差異 嗎?

回教徒的反駁似乎有道理,但他 不可以這樣說。因為如果回教徒認為 兩類人沒有哪個層面是相同的,那麼 回教徒又憑甚麼可以說服基督徒放棄 基督教,並接受回教徒的社會呢?

基督徒和回教徒的例子完全可以 套用於政治哲學的辯論中。試設想諾 齊克與柯亨 (Gerald A. Cohen) 相遇, 前者是右翼自由主義者,後者是馬克 思主義者,兩個人的理論水火不容, 於是釀成思想上的衝突。有衝突就 解決,而他們希望透過說理解決,於 是舉出道義上的原因來說服對方接受 自己的觀點,而到最後,他們必須要 回答一個問題:人類在哪個層面上是 相同的?唯有當人類 (至少在某一層 面上) 是相同的,兩人才有可能説服 對方接受自己的觀點。 讀者也許會問:你一開初說「人類總是不同的」,現在又說政治哲學的基礎在於相信「人類在某一層面上共享某些東西」,那麼政治哲學的基本假設豈非是錯的?並非如此。筆者在文章開首說的是:「社會裏找不出完全相同的人」,意思是沒有人在所有層面都是相同的,但卻沒有否定人類可以在某一層面是相同的。若不回答「人類在哪一層面是相同的?」,回教徒和基督徒便沒有共同的討論基礎,也就很難得出甚麼共識。

那麼,到底有沒有一個層面,是 所有人都相同的呢?有,那就是「人 類都在追逐利益」。這裏的「利益」⑥, 泛指所有對人有好處的事物。當然, 這個説法仍有不確定的地方,因為每 個人對甚麼是「好處」可以有不同的理 解。儘管如此,仍然無礙於我們説 「人很多時都在追求一己的利益」: 上班是為求溫飽,努力工作是為求升 職,買保險是為了年老時有保障等。 不同人有不同利益,而不同人均有爭 取利益的不同方式,但總的來說,所 有人都在追求利益。

但筆者相信仍然有人會質疑説: 「有些人總是為別人着想啊!這些人 不是追求利益了吧?」這個質疑其實 有一個誤解,就是以為「利益」一定是 屬於自己的。其實別人也有「利益」, 事實上,一個人若不是追求自己的利 益,就往往是追求別人的利益,甚至 有人總是在追求「全人類」的利益,甚至 此千萬別將「不追求自己的利益」與 「不追求利益」等同。比如説,一位母 親為自己的利益,等同。比如説,一位母 親為自己的利益,卻是在追求兒母的 利益;德蘭修女犧牲私人生活,不斷 協助窮人,她是為追求全人類的利益 着想。 既然找到了人類的相同點,規範 社會的規則便應由這一點開始——滿 足人類追求利益的欲望。

但是,這一點對於設立規則並無 大幫助,因為每個人對於「利益」的定 義不同,如果任由個體追求自己的利 益,仍然會造成混亂。例如陳先生覺 得自己的利益是引導世人信奉基督 教,李先生卻覺得自己的利益是引導 所有人相信回教,各不相讓,還是會 造成衝突。再進一步,就算人類有共 同的利益,也不見得不會造成混亂, 例如陳先生和李先生的利益都是想賺 錢,但地球上的金錢有限,於是又會 帶來衝突。

地球資源有限,不同利益互相爭逐,相同的利益也會帶來爭逐,於是下一個必須面對的問題是:甚麼利益是最重要的?由於資源有限,不能滿足所有人的訴求,因此必須要有取捨。既然如此,就必須將不同種類的利益排列優先次序,而排列優先次序的準則,則取決於要排列的利益是否人類「最根本」的利益。

#### 三 兩個問題

討論至此,可得出以下幾個結論:

- 1. 政治哲學要制訂規範人類社會的原 則。
- 2. 要制訂原則,人類必先有共同點。
- 3. 人類的共同點在於追求利益。
- 4. 世界資源有限,必須找出甚麼是最 根本的利益。

由此我們知道政治哲學第一個要處理的基本問題,是「甚麼應是人類最根本的利益?」(What should be the fundamental interest of human beings?)

找出了人類的最根本利益之後, 我們便有條件談規則了。既然知道人 類有一個層面是相同的,不同人就可 以基於這個基礎,提出不同規則,並 以此規範大家的合作。從中,就帶出 政治哲學的第二個基本問題:「用甚 麼方法才能使人類的根本利益得到實 踐?」(Through what way[s] should the fundamental interest of human beings be reasonably realized?) 如果有人要回答 這條問題,就要提出一些「方法」,而 這些「方法」就是一些適用於全人類的 規範性原則,我們期望用這些方法來 達致穩定合作。

請留意這個問題背後有一假設,就是「人類的根本利益應該得到合理實踐」。制訂規則的最終目的,是解決衝突,達致秩序;要達致秩序,就要說服別人接受某套規則;而要説服別人,最好就是實踐其應有的利益。比如説,一家公司要制訂規則,如果它制訂的規則是「工作得愈多,酬勞愈低」,這家公司肯定會出現內部衝突,因為工作最多的職員會覺得他應該得到更多的酬勞。所以,如果要達致和平,則要實踐人類應有的利益。

要留意的是,筆者認為追求利益是人類相同的層面,是談規則的必要條件,卻不等於追求利益與最終制訂的規則有關係,規則未必要由人類的最根本利益推導出來。比如説,效益主義認為人類最根本的利益在於「幸福」(well-being),在「追求幸福」這個層面上,人類是相同的,然後效益主義便提出了其規範性原則,就是「整體效益極大化」(maximization of total utility)。但「極大化」這個原則,與「幸福」這個根本利益,不存在邏輯上的推理關係,從後者推不出前者。

當然,第一條和第二條問題的答 案也可以有關連。比如説,有人認為 112 短論·觀察· 隨筆 人類最根本的利益是「生存」,而存活 必須要有資源,那麼回答第二個問題 時,就要解決如何分配資源的問題。 比如説,有人提議「按需要分配資 源」,有些人天生患病,需要藥物才 能維持生命,故他們需要更多資源, 否則他們會死亡;而有些人覓食能力 較強,便可以給他們較少資源,因為 他們不會因此而餓死。我們可看見, 這些考慮是基於如何達到「生存」這個 根本利益而推論出來的。

#### 四結論

雖然哲學家都對兩條問題提出了 自己的想法,但他們的答案卻未必盡 如人意。規範性原則的提出,本來是 為了人類的和平,但隨着人類社會發 展,不同學派在理論上的衝突卻愈來 愈多。這是否代表政治哲學已經偏離 了原來的目的?筆者不這麼認為。 透 過激烈的辯論,政治哲學家可以不 質自己理論的不足,修補遺缺,從 而使其臻於完美,輔助公民一起思考 甚麼是人的根本利益,以及這些利益 應該如何合理地分配。

#### 註釋

- ① 這些科目包括「政治哲學問題」、「自由的理念」、「當代政治哲學」和「價值與公共事務」,均由周保松教授任教。這篇文章的完成,也有賴周教授不斷從旁指導,給予啟發,使文章更臻完善,筆者在此表示衷心感謝。
- @ Margaret Canovan, "Hannah Arendt: Republicanism and Democracy", in Liberal Democracy and Its Critics: Perspectives in Contemporary Political Thought, ed. April Carter and Geoffrey Stokes (Malden, MA: Blackwell Publishers, 1998), 43.
- ③ 或有人會認為,很多地方都有 好戰之徒,例如政府內部有些軍部 的人力主戰爭,那是否推翻了「沒有 人會喜歡衝突」這個論斷?非也,因 為就算有人支持戰爭,也是在解決 衝突,可能是在解決信念或利益衝 突。比如説,回教國家的軍部官員 力主戰爭,目的是消滅基督教國 家,那麼便能確立回教的一尊地 位;假如美國軍部官員力主開戰, 可能是想替自己的部門爭取多些資 源,讓自己多獲利益。因此,就算 有人看起來很喜歡衝突,其實都是 在避免衝突,所以「沒有人會喜歡衝 突」仍是成立的,亦正因此,當有衝 突的時候,大家都會尋求解決方法。 ④ 這裏並不是説政治哲學是按人
- 图 這裏业个定說政治哲学定按人 數的多寡來決定大家接受甚麼規 則,只是想説明以為規則只需「滿足 大部分人便可」的人,最終都要回歸 到「滿足所有人」。
- ⑤ 「秩序」是指因為所定規則是合理的,故人們都願意接受,因而達致的和平狀態。
- ® 「利益」這個詞在中文裏可能有 比較負面的意義,但筆者本意並非 暗示人類追求「利益」是不道德的行 為,讀者宜以英文"interest"理解之。

**馬億洋** 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與行政學系 三年級生